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802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。」

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領有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4 層 2 棟共 8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；經臺北市政府

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9 日通報略以，系爭建築物疑有頂樓加蓋及木板隔間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73428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該函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現場勘查確認系爭建築物並無以木板材質隔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之情事（共 4 間居室及 1 間衛浴）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3454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80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